

湖北文理学院政法学院

院政发〔2023〕10号

政法学院关于聘请郑建国等28名同志为班主任的通知

各系、办：

为充分发挥班主任在专业教育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经个人申请，政法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聘用郑建国等28名同志为班主任。

一、各年级、各专业班主任名单

班级名称	班级人数	类型	姓名
社工 2011 班	33	本科	詹进伟/董辉
法学 2011 班	57	本科	谢晖/李晗
法学 2012 班	56	本科	翟艳
法学 2013 班	58	本科	苑立志
社工 2111 班	43	本科	刘英为
法学 2111 班	49	本科	郑建伟/田荣
法学 2112 班	53	本科	孙立智

法学 2113 班	60	本科	汪涛/李元
社工 2211 班	52	本科	李伟/王丽
法学 2211 班	54	本科	周建修/张文艳
法学 2212 班	48	本科	郑建国/王晓艳
法学 2213 班	62	本科	席志文/史晓妮
社工 2311 班	59	本科	朱丽君/刘佳欣
法学 2311 班	72	本科	何普/陈玉玲
法学 2312 班	56	本科	王岩/张旭楠
社工 2331 班	64	本科	王娟娟/支克蓉

二、班主任的工作职责

(一) 指导班级学生的专业学习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等。

(二) 配合年级辅导员搞好党支部、团支部、学生社团和班委会的建设。

(三) 加强班级思想政治工作，深入了解学生基本情况，引导学生成人成才。

(四) 配合年级辅导员搞好班级评优评模、评选奖助学金、发展党员等工作。

(五) 坚持参加每月一次的政法学院学生工作例会，坚持每周至少深入班级和寝室一次，及时了解学生动态，帮助学生解决问题。

(六) 配合学工办做好学生的安全稳定工作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稳定事件，组织召开重要时间节点班会，配合辅导员做好周末点名到校工作。

(七) 协助学工办做好违纪学生的教育、处理等工作。

(八) 其他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北文理学院政法学院

2023年10月26日